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5年10月23日，本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会议还审核了2015年度季报，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交所有关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多次审议。

2015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第一次沟通，根据公司的情况和需要，制订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年审签字会计师、现场项目经理就预审情况与各位委员进行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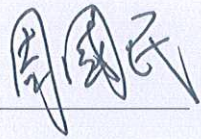
于本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还听取公司关于2015年度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陈述，鉴于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2012年8月联合下发的财办会(2012)30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在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报告期内设立完整内部控制体系的“特殊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2015年度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再次就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交流。2016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能够在所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5年度报告。

在公司会计报表定稿后，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4月13日总结和评议年度审计工作，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一致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本页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国民先生



Jean Falgoux 先生



杨芳女士